

# 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審查作業要點

111.01.04 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

111.09.27 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學報採雙匿名審查制度，編輯單位收受稿件（書評或特邀稿件除外）後，送請編輯委員推薦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（註：至少經兩位專家學者審查；若審查結果一通過／修訂後刊登、一不通過，則送第三位審查）。
- 二、編輯委員推薦具領域專長之審查委員，審查委員與投稿者避免同一單位，推薦名單彙整後送主編辦理。
- 三、論文審查時間以三星期為原則。經審查後需修改者，以兩星期為限。
- 四、外審之審查意見字數下限為 300 字。論文審查意見分為四種：(一)「推薦刊登」、(二)「修訂後刊登」、(三)「修訂後送回再審」、(四)「不予刊登」。其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如下：

處理方式		第一位審查意見			
		推薦刊登	修訂後刊登	修訂後送回再審	不予刊登
第二位審查意見	推薦刊登	直接刊登	修訂後直接刊登	修訂後，再寄回原審查委員審查	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
	修訂後刊登	修訂後直接刊登	修訂後直接刊登	修訂後，再寄回原審查委員審查	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
	修訂後送回再審	修訂後，再寄回原審查委員審查	修訂後，再寄回原審查委員審查	修訂後，再寄回原審查委員審查	退稿
	不予刊登	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	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	退稿	退稿

五、稿件審查後若有疑義，將於編輯會議中充分討論後，再以書面函覆作者並通知結果。

六、經審查為修改後再送審之稿件，如作者不予修改或於期限內未寄回者則不再送審。

- 七、 審查通過之稿件應於期限內完成格式之修改，若超過期限則移至下期刊登。若下期無法完成則此篇不再刊登。
- 八、 審查通過之稿件若無法於該期刊登，則由編輯委員會先發給「下期刊登」之證明予作者。
- 九、 作者送回修訂後之稿件，應檢附審查意見回應表。如係審查為「修訂後刊登」，送請執行編輯或相關單位之委員認定確實已修訂方予刊登。
- 十、 稿件字數中文以不超過 25,000 字為原則，英文以不超過 15,000 字為原則。字數過多時，由編輯委員會開會審議處理方式。